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或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使之不再具任何效力。」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之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優先認購股份權及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執行該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及權宜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